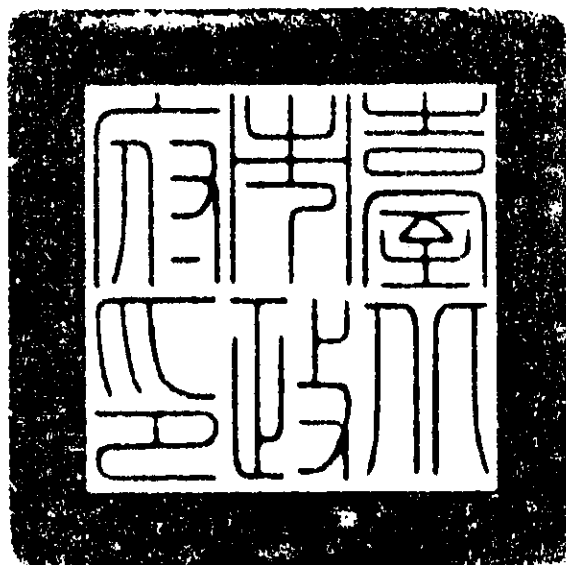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3317165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2年第10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3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03年8月29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5月22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3年5月21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郝龍斌

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05月16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3年05月22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05月26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金額 (A)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AD080000006	信義區	永春段三小段	0028-0001	22.00	全部 1/1	高烏頭		153,000	33,718	7,650	765	110,867	103I10020	
AE080000416	北投區	泉源段三小段	0332-0000	12,173.24	2/20	高賴查某		4,476,000	943,043	223,800	22,380	3,286,777	103I10021	
AE080000434	北投區	泉源段四小段	0664-0000	172.30	全部 1/1	鄭水塗		1,451,000	186,173	72,550	7,255	1,185,022	103I10022	
總計								6,080,000	1,162,934	304,000	30400	4,582,666		
合計:土地 3 筆;面積 1,411.62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4,582,666 元														